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63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18 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18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18〕7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8.0743 公顷（其中耕地 4.7501 公顷）、未利用地 0.06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新罗区曹溪街道浮蔡村水田 0.8258 公顷、园地 0.00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35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351 公顷，红坊镇下洋村水田 3.0372 公顷、旱地 0.8871 公顷、园地 1.3459 公顷、其

他农用地 1.039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37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65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4.452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01 号地块面积 0.0098 公顷。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新罗区人民政府，存档。

2018年9月20日印发
